

如何领取失业救济金呢？

(1)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须持《终止劳动合同决定书》到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办理开发区失业登记手续。(2)失业职工本人须持《劳动保险手册》或(保险卡、投保明细单)、身份证、开发区失业人员登记表、《终止劳动合同决定书》,到开发区分中心发放部办理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手续。(3)办理失业救济金申请的有效期:自签定《终止劳动合同书》之日起,两个月内办理。(4)失业救济金必须由本人亲自领取,且当月失业救济金当月领取,过期视同职工本人放弃。因病或就职前外出培训不能按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,须持有关住院、病情证明或相关证明向开发区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领取事宜。(5)若职工在享受失业救济金期间重新就业,应立即通知开发区分中心,并于工作之月终止领取失业救济金。否则,分中心有权责令其退回多领取的失业救济金,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。

由于你没有企业为你交过失业保险,因此你最多只能领最低生活保障金

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是怎样？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是怎样的

在萧条时期,失业人数增多,这样失业救济金的发放就自动地增加了